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2-7712-9035
電子信箱：ywhsu@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20025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府環空字第1120044016A號函、管制公告影本、空品維護區劃設範圍
(A09000000E_1120025782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0025782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20025782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轉知花蓮縣政府公告劃設「花蓮縣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周邊道路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另同條第3項並規定：「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合先敘明。
- 二、為提升花蓮縣空氣品質及維護校園學童健康，該府特劃設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周邊道路為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如下：
 - (一)管制範圍：東華附小周邊道路，包括民權九街、永安街、永安街102巷、民權八街、中美三街。
 - (二)管制措施：出場滿5年(含)以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



定期檢驗合格紀錄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花蓮縣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

三、旨揭空氣品質維護區之劃設範圍、管制措施，惠請協助張
貼周知或轉知所屬加強宣導。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
府

副本：



裝

訂

線

